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推选石晓霞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吴凤陶 | 石晓霞、娄亦捷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田永顺 | 石向才、吴凤陶 |
| 提名委员会 | 娄亦捷 | 石向才、田永顺 |
| 战略委员会 | 石向才 | 石晓霞、曹汉君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石向才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曹汉君先生、叶忠松先生、何成锋先生、杨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曹汉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爱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蒋明财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中（陈爱微女士、杨涛先生、蒋明财先生简历见附件，其他任命人员简历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九、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

陈爱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士学位，经济师会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温州市万顺眼镜有限公司出纳、财务助理、财务部主管，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温州市卡迪思梦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7 月加入电光，委派担任电光冶金（宿州）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起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爱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涛先生：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2008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济光学院辅导员，校团委副书记，2010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银河证券长兴营业部投资顾问。2012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并在 2015 年 11 月份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杨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明财：男，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3 年历任梅兰日兰电气集团（苏州）有限公司财务助理，财务主管，2013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主管一职。2019 年 3 月 25 日聘任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目前，蒋明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